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黎仁华先生、林杨先生、陈立伟先生，其中陈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黎仁华先生、林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黎仁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黎仁华先生、陈实先生、刘素华女士，其中黎仁华先生、陈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黎仁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履职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表决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议意见的议案》	同意

		2、《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一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报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2023 年度，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另外，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12 月 25 日变更了公司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我们对变更原因、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了解、评价。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核了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我们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修订、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完备，内控制度设计具有一定的适用性，能够有效控制各类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实际运行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科学有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年度财报审计是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关注事项。在公司年度审计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举行沟通会，对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审核，并与签字注册会计师积极沟通，并提出审计要求。我们积极督促 2023 年报审计工作进度，于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机构举行沟通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六）审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聘任第四届财务负责人，我们对公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陈竞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陈竞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和促进了公司稳健发展。

2024 年，我们将进一步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更加恪尽职守，提升专业水平并增强决策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